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和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 -8893339

传真：(0756) -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 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 购注销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和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和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和本次调整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師同意公司及公司聘請的其他中介機構按照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在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

4、本所經辦律師已經審閱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的有關文件和資料，並據此出具法律意見，但對於審計、財務等專業事項，本法律意見書只作引用而不發表法律意見。本所經辦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會計報表、數據、公式、審計報告中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並不意味著對該等數據和相關結論的合法性、真實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或保證，對於該等文件及其所涉內容本所律師依法並不具備進行核實和作出評價的適當資格。

5、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經辦律師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或有關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證明文件、証言以及經辦律師對相關部門或人士的函証及訪談結果進行認定。

6、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及書面承諾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宜和本次調整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經許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依據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對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宜和本次調整事宜所涉及的有關文件和事實進行核實和驗證的基礎上，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第一部分 關於本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宜

一、關於本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宜的批准和授權

1、2023年5月24日，公司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在會議室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根據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公司在相應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後按照激勵計劃的相

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2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612.1822万股的0.2649%。

2、2023年5月2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2023年5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2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612.1822万股的0.264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10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立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42,441,216.77 元,相比 2019 年营业收入 390,780,046.21 元增长率为 64.4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2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4,612.1822 万股的 0.2649%。具体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13.5	0
邱二虎	副总经理	22.5	6.7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人)		149.85	44.955	0
合计		217.35	65.205	0

注: 1、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中的股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事宜

一、本次调整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5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的过程中,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12.71元/股调整为8.34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暂缓授予的1名已故高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将由128,250股调整为192,375股。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17.15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2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暂缓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2,560股调整为618,840股。

2、2023年5月2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已实施完毕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081,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816,24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调整方法

（1）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 P_0 \cdot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A、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2.71 元/股调整为 8.34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 (12.71 - 0.2) \div (1 + 0.5) = 8.34$ 元/股。

离职的激励对象之回购价格为 8.34 元/股；身故的激励对象之回购价格为 8.34

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B、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畢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價格由 17.15 元/股調整為 11.30 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體調整計算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 (17.15 - 0.2) \div (1 + 0.5) = 11.30 \text{ 元/股。}$$

(2) 回購注銷數量的調整情況

回購數量的調整公式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A、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畢後，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離職的 2 名激勵對象及 1 名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的回購注銷數量由 128,250 股調整為 192,375 股，具體調整計算如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限制性股票調整後的數量為
 $Q = Q_0 \times (1 + n) = 128,250 \times (1 + 0.5) = 192,375$ 股

B、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畢後，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因公司 2022 年度的業績未達到公司層面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業績考核目標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的回購注銷數量由 412,560 股調整為 618,840 股，具體調整計算如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調整後的數量為
 $Q = Q_0 \times (1 + n) = 412,560 \times (1 + 0.5) = 618,840$ 股

三、本次調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數量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四、本次调整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本次调整事宜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并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事由及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